

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物标委[2018]21号

关于编报 2019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 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全国物流标委会委员、各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，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，准备编制 2019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按照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精神的要求，开展物流标准征集工作，征集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物流业基础类标准；
- 2、通用装备、通用物流技术类标准；
- 3、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；
- 4、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重要标准。

(二) 行业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服务、管理或技术类标准；
- 2、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；
- 3、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“申报项目范围”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。

(二) 拟申报立项的国家(行业)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的预研，并将预研情况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)的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进行详细说明。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预研范围、主要目标、预研总体情况，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；

- 2、预研结论，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；

- 3、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(行业)标准的相关性。

(三)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(行业)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,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论证评估。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,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(一)申报单位请登录“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(网址:<http://wlbz.chinawuliu.com.cn>),初次申报的应先进行注册(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帐号与登录密码,以便今后系统的登录),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:2018年12月31日。

(二)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初审结果将于2019年1月底公布(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查询结果)。初审通过的项目,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或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(《建议书》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)。

(三)秘书处将在2月下旬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,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。

四、联系及报送方式

地 址: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2号楼2229

邮 编:100834

联系人:衣 薇 68392267

李红梅 68392282

传 真: 68392280

E-mail: bzb1311@sohu.com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